

附件 2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在加工食用菌中不得使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而本次抽检的味椒小木耳根据商家提供的原材料配料比说明经计算，由配料可能带入的苯甲酸的最大允许限量为 0.0193g/kg。味椒小木耳中苯甲酸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者没有加强食品原辅料控制，最终因原辅料带入导致食品添加剂超标；也可能是生产经营者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二）吡唑醚菌酯

吡唑醚菌酯是具有保护、治疗和传导作用的杀菌剂,用于防治主要的植物病害。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吡唑醚菌酯在水果荔枝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1mg/kg。吡唑醚菌酯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病害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三）多菌灵

多菌灵是一种广谱性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真菌引起的病害有防治效果，广泛用于果树、蔬菜、粮棉和林木病害的防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多菌灵在水果荔枝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5mg/kg。多菌灵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病害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四）除虫脲

除虫脲属于杀虫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用于果树防治多种食叶昆虫，用于柑橘、茶树、蔬菜、水稻等防治一些主要害虫。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除虫脲在水果荔枝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5mg/kg。除虫脲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五）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是高效广谱杀菌剂，对蔬菜和瓜果等多种真菌性病害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苯醚甲环唑在水果荔枝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5mg/kg。苯醚甲环唑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

是为快速控制病害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六）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喹诺酮类合成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规定，恩诺沙星在牛羊的肌肉、其他动物的肌肉、鱼的皮+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00 $\mu\text{g}/\text{kg}$ ，在产蛋鸡禁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中规定，恩诺沙星在家禽蛋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0 $\mu\text{g}/\text{kg}$ 。鱼、虾、牛蛙中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养殖户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产品上市销售时残留超标；鸡蛋中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用药治疗产蛋鸡疾病导致恩诺沙星残留积累在其体内，进而传递至鸡蛋中。

（七）呋喃唑酮代谢物和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呋喃西林是硝基呋喃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等特点。长期大量食用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食品，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等症状；长期大量食用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的食品，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引起过敏反应、胃肠道反应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中规定，呋喃唑酮、呋喃西林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

（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禽肉、水产品中检出上述代谢物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药物。

（八）水胺硫磷

水胺硫磷是一种广谱、高效、高毒性、低残留的硫代磷酰胺类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果树、水稻和棉花害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水胺硫磷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豇豆中水胺硫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过程中为了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值以下。

（九）6-苄基腺嘌呤（6-BA）

6-苄基腺嘌呤（6-BA）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曾在豆芽生产中被广泛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中规定，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豆芽中检出 6-苄基腺嘌呤（6-BA）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为了抑制豆芽生根，提高豆芽产量，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